



**SAMLING GLOBAL LIMITED**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林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隨即在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1. 「動議,受須取得有關訂約方之批准之規限:

- (a) 本公司謹此批准及確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由Timor Enterprises Sdn. Bhd. (「Timor」)及 Samling Reforestation (Bintulu) Sdn. Bhd. (「SRB」)就以馬幣19,237,000元之現金代價由SRB向Timor轉授許可根據人工林許可證第LPF/0007號於砂勝越Bintulu部Tubau區持有之林木種植土地內約21,123公頃之油棕人工林區所訂立之協議(「Jelalong協議」),根據Jelalong協定所載之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之規限;
- (b) 本公司謹此批准及確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由Timor及SRB就以馬幣21,596,000元之現金代價由Timor向SRB轉授許可根據人工林許可證第LPF/0006號於砂勝越Kapit部Belaga區持有之林木種植土地內約40,684公頃之人工林區所訂立之協議(「Lana協議」),根據Lana協定所載之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之規限;

並進一步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Jelalong協議及Lana協議作出任何修改及/或修訂,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所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必須、適宜及/或適當之行動、契據及事宜,以便有完全的權力就所需之批文及同意書,及就任何可能需要由有關機構同意之條件、修改、重估、變更及/或修訂向有關機構及監管機構提出申請,以執行、完成上述協議及令上述協議完全生效,以及作出彼等認為最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必須或適宜之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主席

**Chan Hua Eng**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不超過兩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股東指定代其出席之人士親身出席。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c) 倘股東為公司，則可由該公司董事會或其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而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並行使相同權利。

於本通告日期，三林環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Yaw Chee Ming  
Cheam Dow Toon

**非執行董事**

Chan Hua E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William Oskin  
談理平  
馮家彬

\* 僅供識別